

# 数字经济下平台的反垄断挑战与制度创新研究

于婧

江西财经大学

DOI:10.12238/ej.v7i1.1281

**[摘要]** 数字经济是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一环,数字经济时代下平台经济迅速占领了经济体系的大半江山,传统经济市场领域受到了猛烈冲击。平台经济在激发市场活力和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的同时也产生了很多垄断行为,与法律适用之间存在的现实矛盾也愈演愈烈,给反垄断执法带来了诸多挑战。为应对挑战,我国相关机构应当加快制定平台经济垄断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平台经济的反垄断建设;提高监管部门能力,创新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数字经济; 平台经济; 反垄断法

中图分类号: F0 文献标识码: A

## Research on anti-monopoly challenges and system innovation of platform under digital Economy

Jing Yu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Digital economy is a key part of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fied national large market. Under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 economy has rapidly occupied most of the economic system, and the traditional economic market field has been severely impacted. While stimulating the market vitality and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the platform economy has also produced a lot of monopoly behaviors, and the realistic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platform economy and the application of law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fierce, which has brought many challenges to the anti-monopoly law enforcement. In order to cope with the challenge, the relevant institutions of our country should speed up the formulation of the standard of platform economy monopoly behavior and strengthen the anti-monopoly construction of platform economy. Improve the capacity of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novate the anti-monopoly supervision model of platform economy,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conomy.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 economy; Anti-monopoly law

### 引言

数字经济时代,大数据及算法发展迅猛,平台企业则依托于大数据和算法系统以及各类信息技术,为人们生活提供了不少便利。平台企业为商家和消费者双方提供了获取信息的渠道,同时也利用大数据杀熟和算法黑箱损害消费者和商家的利益。平台经济也存在雪球效应,最后很有可能发展为超级平台,由此则会出现平台经济的垄断问题,损害市场竞争秩序。为了维护我国经济秩序,2021年开始我国对数字经济领域加强了反垄断的监管。反垄断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具有长远的现实意义。

### 1 平台经济

平台经济是一种基于数字技术,由数据驱动、平台支撑、网络协同的经济活动单元所构成的新经济系统,是基于数字平台

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总称。平台作为一个交易场所,主要以为多方提供交易信息并收取一定费用为主。在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发展为一种新经济模式,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具有双边市场的运作方式,通过平台将经营者和消费者相互联系,促成双方交易,但是平台明显处于主导地位,容易产生垄断定价等情况;二是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性,先进入市场的平台能够占据更多市场,从而出现垄断市场的情况;三是依赖数据生产要素,平台往往通过算法及大数据的整合获取经济效益,从而提升平台的竞争力。

由此可以看出,平台经济具有自然垄断性。区别于传统经济,平台垄断问题更为复杂,包括平台经济的多维垄断协议,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经营者集中。尤其是在数字化背景下,算法合谋及数据垄断问题十分严峻。

## 2 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面临的反垄断挑战

### 2.1 面临数据垄断

数字经济下,数据要素占据平台经济的主导地位,很多平台利用数据采集的隐蔽性、将数据资产化,甚至通过数据黑箱来对数据进行垄断。

#### 2.1.1 数据量的垄断

平台往往会利用其自身优势收集大量的数据,而这些数据仅供该平台自身使用,为了保持竞争优势,这些数据没有共享的可能。由于数据收集和存储的边际成本非常低,极易发展为规模经济,这使其在数据市场上能够占据优势地位和支配地位,从而实现数据量的垄断。平台企业利用自身的资本优势对其上下游产业进行掠夺,从而进入不属于其核心业务的其他相关产业,造成无序扩张。平台公司的掠夺性定价策略,比如通过交叉补贴。同时平台会对用户进行大规模的补贴。平台经济体进入特定市场与其他平台争夺市场地位时,通常会采取大规模补贴的方式培养用户习惯来获取更多的关注。适度的用户补贴确实是一种良好的竞争策略,但先通过巨额补贴占据市场,随后再逐渐减少补贴甚至取消补贴的做法就是为了垄断市场,最后再提高价格,明显违反了反垄断法的相应制度。

由于数据完全依托于平台技术,那么数据则会成为一种进入市场的潜在壁垒。平台企业想要进入市场,首先就得拥有收集和整理并且储存数据的能力,否则没有数字经济的竞争优势。当一个平台企业进入了市场还需要进一步的对数据进行分析,增强客户粘性并扩大潜在用户。而能够满足这些条件的平台则会进行技术垄断,排除潜在的竞争者,形成数据寡头并成为一个超级平台,这严重损害了中小企业的利益。平台垄断加剧了优质资源的高度集中,机会被掠夺性资本垄断。中小型平台往往放弃与领先平台的直接竞争,转而进入利基市场。由于新兴平台可能在技术、资金以及知名度都有所欠缺,作为准备进入市场或处于进入市场初期的潜在进入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他们受到强大平台公司的压制,难以获得公平的增长机会。

#### 2.1.2 数据作为强化垄断的工具

数据一旦采集成功就能够重复使用,平台可以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将其利用在不同的业务中,容易出现大数据杀熟的问题,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利益。比如在购物平台、外卖平台以及网约车等平台,利用数据分析和预测消费者的喜好,放大消费者的非理性消费行为,从而为其制定更高的价格。平台垄断和算法经济发展正在适应普通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接管用户真实的消费需求。而消费者往往在数据信息不透明时面临价格歧视,平台会通过数据分析为不同阶层的消费者提供不同价格的服务或产品,难以通过平台选择更加优惠的替代产品。

平台公司可以获得用户数据以及海量交易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这些数据往往被平台公司获取,导致独特的数据垄断现象。这些信息是平台公司的主要资产,在数字技术的支持下,通过对用户的分析可以准确获得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从而根据消费者偏好精准营销。在利益的驱使下,多数平台企业滥用数据制造不

正当竞争会造成信息垄断,平台公司利用数据制定不适当的价格。平台公司一旦获得了用户消费行为的数据,就可以更准确地模拟和识别消费者的购买意图,然后以最高的价格提供产品信息,以尽可能多地榨取消费者剩余。用更好的数据强制不一致的行为,平台经济可以利用海量的用户规模,在软件安装、信息传递等领域实施“内部关联、外部锁定”的策略,使外部竞争对手尤其是初创企业难以进入市场,影响市场发展水平。这种不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破坏了市场的创新力。

### 2.2 面临算法垄断

平台想要拥有核心竞争力就必须通过对算法系统的利用,从而进行市场分割。很多平台企业会利用算法加强对相关平台从业者的控制,争取利益最大化、订单大量化和效率最高化,减少平台的管理成本,将风险转嫁给平台劳动者,加剧平台劳动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矛盾,算法存在很多恶意的可能。人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算法的操控和计算,在算法共谋下,容易达成垄断协议。比如横向垄断协议中,利用大数据整理和分析消费者信息并为其制定更高价格的方案。纵向垄断协议中算法垄断更加常见,比如平台“二选一”,商家一旦选择了某一个平台就不被允许在其他平台同时进行销售,从而实现抑制竞争对手业务的目的,降低了传统商家和消费者的选择范围。而在轴辐协议中,则经常利用算法形成行业共谋,比如在一些节日,很多购物平台会与商家签订协议,通过先涨价再打折的方式获取双方利益的最大化,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算法共谋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以算法为工具的垄断协议,就其形式可分为明示共谋和默示共谋。明示共谋是双方或多方能够达成明确的协议,而默示共谋是指在没有达成正式协议的情况下,经营者意图一致且行动一致,自发地形成共谋。他们利用算法迅速监控竞争平台的价格并自发地将价格调整为相应的价格,具有隐蔽性,给反垄断规制带来很大的障碍。在算法垄断下,更加容易导致资源配置不合理,抑制社会创新。一些大型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占据大量优质资源,容易造成资源的闲置与浪费,而一些新兴企业或者中小型企业难以获取资源,抑制了新兴企业的发展与创新。

## 3 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的制度创新

### 3.1 加强平台经济反垄断法治建设

作为新的经济领域,必须将平台经济纳入法律框架来治理,保障平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我国的《反垄断法》在修订过程中需要重视数字经济给反垄断带来的一些挑战。首先需要在垄断协议的规制制度中加强算法共谋协同行为的规制,建立算法透明化机制。可以建立算法适用预先报备制度,防范风险并加强事前监管。同时引进相应的数据检测代码,及时鉴别算法合谋。其次,需要扩展主观联络的认定范畴,算法共谋可以说是人工智能之间的联络意思,可以将算法间的联络意思看成是协议的联络意思。最后,需要明确归责主体,互联网平台企业在进行算法开发时,要承担算法开发的伦理和责任。在数字信息时代,算法指令不仅仅受人控制,平台有义务监督算法开发者在设计算

法时公平公正,不能只以平台利益为导向。算法控制应当规避风险,不能包含大数据杀熟以及对从业者的不当控制。在算法开发者与共谋受益者并非同一主体时,也需要对收益结构进行分析和评判,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在进行反垄断执法时,需要对执法机构进行一定的改革,要针对数字经济市场建立专门的执法机构,引进数字经济复合型法律人才及团队,加强执法人员在大数据和算法使用的专业技能,扩大反垄断执法队伍,同时赋予其更多的执法权力,从而更好地维护竞争秩序。《反垄断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石,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为了提高反垄断的执法效率,在反垄断实践中可以通过经济分析指导整体执法方向。为了更好应对平台经济面临的反垄断挑战,需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行政执法和行业监管。确保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促进平台改进并规范数字经济监管,夯实经济监管平台的制度基础<sup>①</sup>。

要在制度上以创新导向保证平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可以适当取消数字经济产业准入限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防止平台数据垄断。加大产业政策激励力度,根据数字经济行业的异质特征,制定差异化的创新激励政策,提升数字经济创新活力,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促进资源配置效率的积极作用。同时大力支持数字企业创新,对于经济发展有重大助力的数字平台给予补贴。促进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 3.2 创新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模式

数据要素是平台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需要对数据进行智能监管,数据监管在平台经济反垄断处于核心地位。可以通过数据手段,将算法和大数据有机结合并用于反垄断监管中,明确数据权益归属问题,更好把控数据流向。利用数字信息手段及对数据信息进行实时跟踪和监测,精准识别违法行为和异常数据,创新监管方式,从以前的事后监管转变为事前和事中监管。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健全智慧监管系统,利用大数据精准识别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并严厉打击该类行为,构建更加公平的市场格局。

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一旦出现垄断现象就会发展为超级平台的垄断。不少平台业务涵盖众多领域,比如餐饮、购物、旅游、医疗以及教育等,这时监管可能需要多个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共同监管。针对平台跨界经营的情况,需要建立综合性监管机构,建立对平台企业的综合监管体系,采取更加科学合理的手段对平台垄断情况进行鉴定,防止平台利用算法合谋。进一步促进市场监管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通过聚合高频多

维度数据,对不同维度的数据进行综合对比。同时还需要建立统一的监管标准,在反垄断执法和司法上有力的依据,严格依法监管。

在监管政策上引导平台企业自我监督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监督,保证经济市场的创新与活力。可以采取信用监管的手段,提升监管效率。建立相关的奖惩机制,对于信用良好且不存在垄断行为的经济平台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将其记入信用档案,并将其纳入为重点检查对象。

## 4 结语

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这类新经济模式的发展为社会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反垄断的挑战,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应对平台经济的反垄断挑战,需要在制度上进行创新,在法治建设和监管模式上跟进数据时代的发展,对平台企业进行反垄断指引,有利于激发平台经济的活力,保证平台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注释:

①朱海华,陈柳钦.平台经济发展与反垄断监管思路[J].云梦学刊,2022,43(02):28-38.

### 【参考文献】

- [1]王春英,陈宏民,杨云鹏.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垄断问题研究及监管建议[J].电子政务,2021,(05):2-11.
- [2]焦勇,朱建峰.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的多维垄断与规制策略[J].贵州社会科学,2022,(08):136-143.
- [3]朱海华,陈柳钦.平台经济发展与反垄断监管思路[J].云梦学刊,2022,43(02):28-38.
- [4]王晓晔.中国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的理论与实践[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2,42(05):31-48+134+137.
- [5]韦倩,宋传弘.平台经济演化与反垄断监管创新[J].贵州社会科学,2022,(10):134-143.
- [6]王先林.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法治的发展与完善[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1,(08):37-41.
- [7]王世强.平台化、平台反垄断与我国数字经济[J].经济学家,2022,(03):88-98.
- [8]李书恒.算法共谋的反垄断规制困境及应对[C]//《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2年第23卷——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文集.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2022.

### 作者简介:

于婧(2000—),女,汉族,江西赣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学。